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師資職前專門課程
「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表演藝術專長」科目學分表

105年10月1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50145485號函核定

科目名稱		國民中學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-表演藝術專長		
適合培育之相關系/所 (含輔系)		戲劇學系所、舞蹈學系所、表演藝術研究所等相關系所		
類型	科目名稱	相似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註
領域核心課程	美學		2	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共同必修課程
	藝術概論		2	
主修戲劇專長者	中國戲劇與劇場史	西洋戲劇與劇場史、*戲曲發展史+世界劇場概論、*歌仔戲史、*西洋戲劇導論、*台灣戲劇概論、*台灣客家戲曲發展史	4	至少修習專門課程必備12學分
	編劇學	編劇基礎、基礎編劇、*戲曲編劇、*劇本創作 I+劇本創作 II、*客家戲曲編劇概論、*跨劇種改編實務、*分場體劇本寫作、*幕表制編劇寫作、*劇場專題(劇本創作)	2~4	
	導演方法	導演(一)、導演(二)、*戲曲導演、*戲曲導演 I+戲曲導演 II	4	
	表演方法	表演進階、表演基本訓練、*主修	4	
	戲劇原理		4	至少修習專門課程選備16學分
	排演(一)	排演(二)、*實習演出、*展演製作	4	
	演出製作	*畢業製作	4	
	化妝與造型	*京劇容妝包頭、*歌仔戲容妝、*客家戲曲容妝基礎、*舞台化妝、*服裝技術專題(特效化妝)	2~4	
	中國名劇導讀	中國名劇研讀、戲曲名作賞析、*京劇經典名著、*名劇選讀、*戲曲作品專題、*傳統戲曲作品選讀與分析、*客家戲曲作品賞析	2~4	
	西洋名劇導讀	*莎士比亞名劇選讀、*劇本導讀、*名劇選讀	2~4	
	燈光技術與實作	燈光設計、*舞台與燈光設計、*燈光技術 I、*燈光技術 II、*電腦燈、*燈光設計	2~4	
	劇場技術基礎	*技術劇場實務、*劇場技術及實習、*劇場實務操作、*舞臺應用與多媒體、*基礎舞台管理	2~4	
	劇場行政	劇場經營與管理、*劇團演出實務、*戲曲後場管理、*藝術推廣實務、*劇團經營與管理、*舞台管理、*演出製作管理、*藝術行政與管理	2~4	

	表演(一)	表演(二)、默劇、*崑曲表演藝術 1+崑曲表演藝術 2、*副修 I (肢體訓練)、*副修 II (肢體訓練)、*表演基礎訓練(一)+表演基礎訓練(二)	4	
	戲劇治療	*表達性藝術治療專題	2~4	
	創作性戲劇	*劇場專題(創造性戲劇)	2~4	
	現代戲劇	*當代戲曲、*現代劇場概論、*當代劇場	2~4	
	兒童劇場	*兒童戲劇	2~4	
	服裝製作	*戲曲服裝造型、*戲曲服裝管理、*戲曲衣箱與角色穿戴、*服裝技術 I、*服裝技術 II、*織品設計、*服裝進階結構	2~4	
	教育劇場	教育劇場理論與實務	2~4	
主修舞蹈 專長者	中國舞蹈史	西洋舞蹈史	2~4	至少修習專 門課程必備 12 學分
	舞蹈概論		2	
	舞蹈創作(一)		2~4	
	舞蹈即興		2	
	中國舞蹈(一)	中國舞蹈(二)	2~4	
	芭蕾舞(一)	芭蕾舞(二)	2~4	至少修習專 門課程選備 16 學分
	現代舞(一)	現代舞(二)	2~4	
	世界舞蹈	流行舞蹈	2	
	舞蹈與音樂		2	
	動作分析		2	
畢業製作	演出製作	2~4		
舞蹈生理解剖學	舞蹈解剖學	2		
運動傷害	舞蹈傷害預防與治療、舞蹈傷害、舞者醫療、肢體調整、運動醫護訓練	2		
舞蹈賞析		2		
劇場藝術	劇場認識與實務、劇場實務	2		
	中國舞名作實習	芭蕾舞名作實習、現代舞名作實習	2~4	
	舞蹈與服飾	舞台服飾與造型	2	
跨音樂藝 術專長課 程	合唱		2	至少修習跨 音樂藝術專 長 4 學分
	音樂概論		2	
	音樂基礎訓練		2	
	音樂心理學		2	
	中國音樂史	西洋音樂史、*台灣音樂史、*戲曲音樂史、*西洋音樂史、*中國近現代音樂史	2	
	電腦音樂	*電腦音樂運用	2	
	音樂欣賞	*音樂賞析	2	
	曲式及分析	*戲曲音樂分析	2	

	對位法		2	
	和聲學		2	
	曲式學		2	
	樂器學	*配器法	2	
跨視覺藝術專長課程	美術史	西洋美術史、中國美術史	2	至少修習跨視覺藝術專長4學分
	素描	設計素描	2	
	繪畫		2	
	美術創作		2	
	色彩學		2	
	基本設計	服裝設計、佈景設計、*舞台設計	2	
	基礎雕刻		2	
	基礎塑造		2	
	攝影	基礎攝影	2	
	書法	*書畫藝術賞析、*書畫概論	2	
	篆刻		2	
	版畫		2	
	造形原理		2	
	電腦繪圖	劇場藝術電腦輔助設計、*電腦繪圖專題	2	
	複合媒材		2	
公共藝術		2		

- 一、主修戲劇專長並採認藝術與人文領域-表演藝術專長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 40 學分，包含：(一) 領域核心課程：4 學分。
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：必備 12 學分，選備 16 學分，共計 28 學分。
(三) 另應修習跨音樂藝術專長、視覺藝術專長課程各 4 學分，共計 8 學分。
- 二、主修舞蹈專長並採認藝術與人文領域-表演藝術專長者，應修學分數下限為 40 學分，包含：(一) 領域核心課程：4 學分。
(二) 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：必備 12 學分，選備 16 學分，共計 28 學分。
(三) 另應修習跨音樂藝術專長、視覺藝術專長課程各 4 學分，共計 8 學分。
- 三、主修專長專門課程，抵免採計科目及學分數由各領域系所認定之。
- 四、標註*之相似課程為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後稱戲曲學院)之開設課程，為本校與戲曲學院合作跨校修習教育學程所訂定。限戲曲學院學生採認，本校及外校申請加科者不得採認。